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收购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中电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中电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3号文核准，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1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8,606,176.6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前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和“设计研发中心”总投资额合计208,110,000元。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为330,496,176.6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1年4月15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65,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明

确同意意见，该超募资金使用已实施完毕。

2012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65,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超募资金使用已实施完毕。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30,000,000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为211,154,649.24元（含利息10,658,472.64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交易概述

中电环保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3,900万元收购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环保”）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03幢420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士圣

经营范围：环保、电力、化工、水处理、固废污泥处理、仪器仪表和自动控制、计算机等设备的研制、开发、工艺设计、制造、系统成套工程、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朱士圣	1,200	40.00
朱忠贤	900	30.00
时健	900	30.00

合计	3,000	100.00
----	-------	--------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5号审计报告，国能环保2011年全年、2012年1-6月份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数据如下：

（1）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824.76	7,793.94
营业利润	834.20	1,332.62
利润总额	776.67	1,334.22
净利润	658.14	1,112.87

（2）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81.31	10,684.22
流动资产	9,147.93	9,614.03
非流动资产	533.38	1,070.19
负债合计	3,159.70	4,820.74
流动负债	3,136.70	4,797.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0	23.00
所有者权益	6,521.62	5,863.48

本次收购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中电环保2011年合并财务数据及被收购方国能环保2011年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11年末总资产 (元)	2011年度营业收入 (元)	2011年末净资产 (元)
国能环保(1)	106,842,190.39	77,939,426.18	58,634,758.07
中电环保(2)	939,369,660.02	241,163,377.09	776,122,167.98
(1)/(2)	11.37%	32.32%	7.55%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2)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进行了评估，并确定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6,102.00 万元。

5、交易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双方以评估价为基础协商后确认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为 1.39 亿元。公司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能环保原股东预付转让总价款 10%；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后，公司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扣除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三）审议程序

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核查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它文件。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国能环保 100%股权事项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国能环保 10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展环保产业链，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国能环保 100%股权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天红

石 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27日